

证券代码：835947

证券简称：高山农业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天台县平桥镇友谊西路 199 号公司子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明辉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亚会审字（2023）02370017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的总股本为 50,000,000 股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5,069,027.42 元。

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同时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2 元人民币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,000,0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7 日